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心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茲語

相 對 人 王汭沅即沅嵐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二五九四八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勞專調字第四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5年度勞簡移調字第2號勞動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調解)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594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相對人所侵占聲請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1,363,790元，爰依此金錢債權就相對人依系爭調解所得請求之13萬元主張抵銷，即已有消滅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相對人自不得再執系爭調解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而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若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在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系爭執行事件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

01 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
02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
03 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
04 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
05 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
06 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
07 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
08 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
09 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以系爭調解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
12 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执行程序尚未
13 終結。又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之金錢債權主張抵銷，對相對
14 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5 程序，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16 件(即系爭訴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17 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9號等卷宗核閱屬實。而聲請
18 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
19 適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審酌如繼續進行执行程序，
20 倘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
21 前狀態之虞，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於上開債
22 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系爭执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
23 第18條第2 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24 (二)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
25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
26 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27 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
28 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
29 意旨參照）。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
30 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
31 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

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相對人債權受償之時間因此延宕，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該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之損失。復因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程序三審辦案期間共計6年，另考量審級間之作業期間、物價變動等，認相對人於該段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之損害額約為50,000元，爰酌定以上開金額為擔保金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解 景 惠